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函〔2011〕74号

关于医大总医院国际诊疗中心 实行协议收费的批复

医大总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医大总医院国际诊疗中心实行协议收费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1〕24号），同意你院国际诊疗中心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协商议定的意见，执行日期自我局《关于医科大学国际诊疗中心实行协议收费的批复》（津卫财函〔2009〕599号）规定的试行期满后继续按该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批复

（共印4份）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1年3月14日印发